**全县文旅系统人员密集场所**

**疏散通道和外窗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文旅系统各生产经营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提高人员密集场所抵御火灾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及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15日，在全县文旅系统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和外窗专项治理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范围及整治重点**

**检查范围：文旅系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整治重点：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治理**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标准**

**1.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均应设置不少于 2 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平房或多层建筑的首层时，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且人员少于50人的，至少应设置1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除此以外均应设置不少于2 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二至三层，单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平方米或二、三层人数之和超过50人的，均应设置不少于2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4.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建筑的四层及以上楼层的，均应设置不少于2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治理内容**

**1.依法依规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增设符合标准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按照要求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全面清理疏散通道及楼梯间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镜面反光材料，及楼梯间顶棚、墙面、地面违规使用的可燃、易燃装饰材料。**

**3.全面清理疏散通道及楼梯间内违规设置的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及其他影响人员疏散及灭火救援的凸出物或障碍物。**

**4.确实不具备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条件或改造确有困难时的，应考虑实际情况，按不低于所在建筑原防火规范标准执行。**

**三、消防救援口（外窗、逃生通道）治理**

**（一）消防救援口（外窗、逃生通道）设置标准**

**1.人员密集场所位于无外窗的建筑时，每层根据实际情况至少设置1个消防救援口（外窗、逃生通道）。有外窗的建筑，每层应至少保证1个外窗作为消防救援口，因防噪需要做隔音处理的窗口也应便于开启，并设置明显标识。二、三层应配置符合标准的逃生绳（长度要超过逃生出口至室外地面距离的1.5倍），四层、五层应配置符合标准的逃生软梯。**

**2.消防救援口（外窗、逃生通道）应设置于临街、临路等便于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的区域，并确保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3.消防救援口（外窗、逃生通道）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米。公共娱乐场所的每层外墙上应设置外窗（含阳台），间隔不应大于 20 米。**

**（二）消防救援口（外窗、逃生通道）治理内容**

**1.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原有外窗被封堵的应恢复原状。**

**2.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外立面设置遮挡外窗的障碍物，应当采取拆除或调整规格、位置等有效措施，确保外窗不被遮挡；确实无法拆除或调整规格、位置的，在障碍物上开设可用于逃生的开口。**

**3.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确实不具备增设消防救援口（外窗、逃生通道）条件或改造确有困难时的，应考虑实际情况，按不低于所在建筑原防火规范标准执行。**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8月22日前）。局安全监督管理科制定实施方案下发到各单位、具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科室。**

**（二）自查自改阶段（8月23日至9月1日）。各单位（科室）要组织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工作，自行清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拆除或清除违规设置在门窗上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三）排查整治阶段（即日起至10月15日）。各单位（科室）要对照具体工作方案，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问题隐患整改清单、隐患整改责任清单“三张清单”，对隐患进行销号管理，确保闭环整改。**

**各单位（科室）要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报送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全县文旅系统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和外窗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请分别于9月15日、10月16日报局安全监督管理科，10月17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侯炯**

**联系邮箱：jxxwljaqjdk@163.com**

**附件：全县文旅系统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和外窗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嘉祥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县文旅系统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和外窗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科室）：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动检查组和力量情况 | | | | 检查单位、场所情况 | | | | | | | | | | |
| 出动检查组  （个） | | 出动检查人员  （名） | | 景区  （个） | 星级酒店（个） | | 旅行社（个） | | 文化娱乐场所（个） | | 影院（个） | 书店（个） | | 印刷企业（个）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情况 | | | | | | | | | | | | | | |
| 发现隐患（处） | 整改隐患（处） | | 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家） | | | 临时查封  （家） | | 强制执行  （家） | | 清理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 | | | 拆除门窗障碍物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为累计值。**